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达成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最终合作方案及具体项目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本次合作事项实施与落地需要一定时间，双方预期实现合作的市场目标仅是双方预期目标，最终是否达成与协议效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合作不存在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但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政策变更、市场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协议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从长期看，上述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会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或意向性协议情况请见本公告第五部分。

4、本次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协议未来若涉及重大交易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盛通知行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知行”）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

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腾讯云”）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在青少年人工智能教育生态领域开展合作。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兰芳

注册资本：104,2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9 号楼 4 层 101

经营范围：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从事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为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人力资源服务；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专利代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医疗器械 I 类、II 类、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商标代理；著作权代理服务；移动通信、宽带网络的技术服务；代理记账。（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腾讯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与腾讯云最近三年未发生类似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腾讯云是腾讯集团的云计算品牌，拥有基于腾讯云 AI 技术预训练的一站式行业大模型，涵盖了教育、传媒等 10 余个行业，可以提供数十项应用场景的解决方案，数据和技术均处于业内先进水平。其资信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经查询，未发现腾讯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领域和内容

双方计划在未来三年内，根据双方合作框架内的业务，开展人工智能课程及产品、科技教育硬件产品、校外外科教解决方案、营地项目、研学项目、公有云采购、用户服务等合作，期望产生不低于1亿元的业务销售总额。同时，根据市场需求开展青少年人工智能、创客、STEAM教育等领域的商业模式探索，将双方优秀的产品、方案、内容、服务带给广大教育部门、学校、机构，共同打造科技教育行业的整体解决方案。

2、知识产权

各方原有的知识产权归原持有方所有，因合作需要涉及到的任何一方原有知识产权。因合作需要涉及到的任何一方原有知识产权，由持有方书面授权需求方按约定使用。涉及共同研发项目的，在具体研发项目合同中约定。

3、协议效力及有效期

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3年。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腾讯云达成战略合作，旨在积极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教育数字化战略，积极响应国家加强构建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要求。本次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在青少年科技教育方面的产品、经验、渠道等资源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教育课程体系、构筑品牌价值及课程优势、赛事服务体系及青少年科技教育行业的影响力和竞争力，进而提高市场份额，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上述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从长期看，上述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会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达成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最终合作方案及具体项目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本次合作事项实施与落地需要一定时间，双方预期实现合作的市场目标仅是双方预期目标，最终是否达成与协议目标效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合作不存在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但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政策变更、市场

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协议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或意向性协议情况如下：

公告名称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公司子公司拟与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在教学硬件采购与销售、课程产品开发和落地、赛事授权与运营、俱乐部授权与运营、游学及研学营地运营等方面展开合作。	履行中	否
《关于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公司子公司拟与北京北视英特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在“青少年人工智能素质培养知识付费类”等领域开展全面合作。	履行中	否
《关于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公司子公司拟以人民币 1,500 万元对创想童年进行增资，增资后投资人将持有创想童年的 60%股权。	履行中	否
《关于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公司子公司拟与广东禾旭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深圳青少年人工智能创新教育实践基地”项目的相关事宜开展合作。	履行中	否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公司子公司拟与上海商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人工智能教育教学软硬件采购与销售、课程产品开发和落地、赛事运营、教材出版等方面展开合作。	履行中	否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公司子公司拟江西金太阳教育研究有限公司在定制科技入校产品、青少年人工智能创新实验室等方面展开合作。与京版芳草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在全国范围内销售盛通知行“盛通幼儿园阶段机器人、创客系列产品”展开合作。	履行中	否

3、本协议未来若涉及重大交易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持股未发生变动。

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股份减持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盛通知行与腾讯云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